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2025年5月2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4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停車位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並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停車位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事宜並使其生效。	48,997,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動議批准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並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事宜並使其生效。	48,997,000 (100%)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均達50%以上，故此已經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2.77%。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弘陽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弘陽國際有限公司由弘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曾煥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曾煥沙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因此，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301,9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2.77%)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相同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3,006,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普通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全體董事(即曾俊凱先生、陳義純先生、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曾俊凱
主席

香港，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曾俊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